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43號

原　　告　陳達成

被　　告　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吉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以杰